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9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黃琯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以115年度板簡字第6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30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萬684元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3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8376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另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原記載請求之信用貸款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84元及自114年8月10日

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.13%計算之利息，嗣其將部分已到期之利息計入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民事準備書狀訴之聲明第二項更正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3010元，及其中48萬684元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13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88-1頁），尚非訴之變更、追加合先敘明。至原告雖於115年6月17日具狀追加他訴（本院115年度北補字第1329號卷第17頁），然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符，其追加並不合法，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9年4月17日止，計息方式按原告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計3.76%計付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為5.13%），被告應按月繳還本息，於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迄114年11月20日尚欠49萬3010元（含本金48萬684元、利息1萬2326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前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再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出暨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被告欠款資料網頁查詢、被告核貸資料、核貸通知、撥款證明、信用貸款須知及本息攤還表、信用貸款對帳單（司促卷第9至19頁、本院卷第25至54頁、第63至78頁）等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被告前雖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
實。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宜霈